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1/06

《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1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鄒耀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蘇惠思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HAD/HQ/CR/20/3/1(C)]

[立法會 LS121/06-07、CB(2)26/07-08(03)至(04)及
CB(2)83/07-08(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關
注事項及問題提供資料，並作出書面回應 ——

- (a) 提供資料(在適當時以圖片說明)，述明若法定最低保額分別定為500萬元和1,000萬元，各類樓齡和單位數目不同的建築物(特別是樓齡超過30年或以上而單位數目較少的建築物)的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每年保費範圍；
- (b) 回應委員所關注的問題，就是如施行有關投購強制性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新規定，市場是否存在有效競爭，以確保保費會維持在合理水平；
- (c) 解釋若有關強制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新規定生效，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和業主因何會有誘因清拆其建築物內的僭建物；
- (d) 舉例說明如何斷定受保法團有否違反第6條所訂有關作出合理的努力的規定，尤其

是受保法團會否因容許其建築物內有僭建物而被視為違反該規定；

- (e) 回應委員所關注的問題，就是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委員在收到僭建物的清拆令後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使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單因第6(3)條的規定而變得無效，將須要為此承擔法律責任；
- (f) 解釋如何處理一種情況，就是由於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有發展商所搭建的僭建物，而即使法團有意清拆，亦無法清拆該僭建物，又或由於保費報價高至不合理的程度，法團因而無法遵從有關強制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新規定；及
- (g) 解釋是否只要管委會曾提出有關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建議，即使該議案遭法團否決，管委會亦可聲稱其已盡了應盡的努力，以遵從主體法例第28(2)(b)條(尚未實施)所訂有關強制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新規定。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解決僭建物問題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屋宇署在過去數年所拆除的僭建物數目(如備有該等資料有的話)，供委員參考。

II. 其他事項

日後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香港保險業聯會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會晤。

秘書

5. 委員同意訂於2007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8日

**《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1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244	主席 政府當局	開會序言 政府當局簡介該規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D/HQ/CR/20/3/1(C))、立法會CB(2)26/07-08(03)至(04)及CB(2)83/07-08(01)號文件]	
001245 – 002347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有關強制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新規定一旦生效，單位數目較少的舊式樓宇的業主是否有能力負擔的關注問題，以及有關以單位數目為基礎制訂一個最低保額的分級制度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2(a)段)
002348 – 003503	譚香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有關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無須就附於或懸掛於建築物的僭建物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關注問題，以及政府當局對付僭建物問題的工作。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3段)
003504 – 005646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譚香文議員	政府當局須解釋若有關強制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新規定生效，法團和業主因何會有誘因清拆其建築物內的僭建物。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2(c)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47 – 01063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有關市場是否存在有效競爭，以確保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費處於合理水平的關注問題，以及如何處理一些情況，就是由於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有發展商所搭建的僭建物，而即使法團有意清拆，亦無法清拆該等僭建物，法團因而無法遵從有關強制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新規定。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2(b)及2(f)段)
010640 – 01131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討論會在何種情況下違反第6條所訂有關須作出合理的努力的規定，以及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委員可聲稱其已盡了應盡的努力，以遵從主體法例第28(2)(b)條(尚未實施)所訂有關強制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新規定此情況。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2(d)及2(g)段)
011316 – 012805	譚香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一種情況，就是管委會委員在收到僭建物的清拆令後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使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單因第6(3)條的規定而變得無效，將須要承擔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2(e)段)
012806 – 01361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沒有規定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單須承保因法團僱員死亡或身體受傷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及合約上的法律責任(即分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為第 3(2)(b) 及 3(2)(e) 條)，作出有關解釋。</p> <p><u>第3(2)(b)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補償條例》已規定所有僱主均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單，以承保他們的法律責任。 <p><u>第3(2)(e)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是參照《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與侵權法律責任有別的是，法團在簽訂合約前，理應已考慮到其根據該合約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013620 – 013843	主席	小組委員會安排舉行另一次會議	秘書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5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8日